

## 股票三次拍卖后流拍怎么办、第3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股识吧

### 一、债务人房产2022经过三次拍卖一次变卖流拍，2022年又在网上两次拍卖一次变卖也流拍，下一步会怎样

你这个问题是法院的执行问题。

现在执行是有难度。

根据现有情况分析，有两种可能。

1，法院会继续拍卖，一直到拍卖成功为止。

因此，对债权人的影响就是，需要较为漫长的时间等待。

因为拍卖不成功就无法得到钱款。

2、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相关规定：第十九条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e799bee5baa6e58685e5aeb93133366303766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有两个以上执行债权人申请以拍卖财产抵债的，由法定受偿顺位在先的债权人优先承受；

受偿顺位相同的，以抽签方式决定承受人。

承受人应受清偿的债权额低于抵债财产的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在指定的期间内补交差额第二十七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动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

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

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 二、第3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

人民法院对拟拍卖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

拍卖机构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后经人民法院审查确定；

协商不成的，从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确定的拍卖机构名册中，采取随机的方式确定；

当事人双方申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拍卖机构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拍卖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

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应当征询有关当事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第一次拍卖时，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

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

拍卖应当先期公告。

拍卖动产的，应当在拍卖七日前公告；

拍卖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应当在拍卖十五日前公告。

拍卖公告的范围及媒体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确定。

拍卖财产具有专业属性的，应当同时在专业性报纸上进行公告。

拍卖时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

被执行人在拍卖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交足额金钱清偿债务，要求停止拍卖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但被执行人应当负担因拍卖支出的必要费用。

对于第二次拍卖仍流拍的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将其作价交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抵债。

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应当在六十日内进行第三次拍卖。

第三次拍卖流拍且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买受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执行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如果像你据说，法院拍卖时未公示、拍卖后也未告知你拍卖结果，很显然法院的拍卖是有问题的。

### 三、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会高于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吗？

按照常理，是这样的。  
如果是司法拍卖，那就一定是这样的。

### 四、房屋拍卖流拍后多久无效

### 五、房屋拍卖流拍后多久无效

房屋拍卖一般是两次拍卖流拍就不再拍卖了

### 六、开盘之前可以买卖股票么？

1. 开盘之前不能买卖股票，只能参与委托竞价，委托竞价时是否成交需要等集合竞价结束后即9：25后才知道，而正式的买卖股票需要等9：30开盘后才可以。
2. 你说的没开盘前价格的忽高忽低是显示的此刻这个价位成交量最大，因为集合竞价撮合阶段是由某个价位的成交量最大而决定该价位为开盘价。  
如果在此阶段你的委托买入价大于开盘价，则会按开盘价成交，若你的委托卖出价小于开盘价则按开盘价成交。
3. 集合竞价阶段若按你说的，股价冲高10.9元，你以10元委托卖出，最后要看开盘价是否大于10元，大于则成交，小于则不成交。  
集合竞价中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即进入9：30后连续竞价。  
扩展资料：集合竞价分四步完成：第一步确定有效委托在有涨跌幅限制的情况下，有效委托是这样确定的：根据该只证券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以及确定的涨跌幅度来计算当日的最高限价、最低限价。  
有效价格范围就是该只证券最高限价、最低限价之间的所有价位。  
限价超出此范围的委托为无效委托，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第二步选取成交价位。  
首先，在有效价格范围内选取使所有委托产生最大成交量的价位。  
如有两个以上这样的价位，则依以下规则选取成交价位：1.  
高于选取价格的所有买委托和低于选取价格的所有卖委托能够全部成交。

2. 与选取价格相同的委托的一方必须全部成交。

如满足以上条件的价位仍有多个，则选取离昨市价最近的价位。

第三步集中撮合处理所有的买委托按照委托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

所有卖委托按委托限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限价相同者按照进入系统的时间先后排列。

依序逐笔将排在前面的买委托与卖委托配对成交，即按照“价格优先，同等价格下时间优先”的成交顺序依次成交，直至成交条件不满足为止，即不存在限价高于等于成交价又叫买委托、或不存在限价低于等于成交价又叫卖委托。

所有成交都以同一成交价成交。

第四步行情揭示1. 如该支证券的成交量为零，则将成交价揭示为开盘价、最近成交价、最高价、最低价，并揭示出成交量、成交金额。

2. 剩余有效委托中，实际的最高叫买价揭示为叫买揭示价，若最高叫买价不存在，则叫买揭示价揭示为空；

实际的最低叫卖价揭示为叫卖揭示价，若最低叫卖价不存在，则叫卖揭示价揭示为空。

集合竞价中未能成交的委托，自动进入连续竞价。

参考资料：股票百科\_集合竞价

## 七、国有资产拍卖需经过几次流拍后，才可以协议转让？程序如何？（不是法院委托拍卖）

好像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对于破产企业，一般三次流拍后可以协议。

只要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可以参照破产企业拍卖方法操作。

## 八、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会高于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吗？

按照常理，是这样的。

如果是司法拍卖，那就一定是这样的。

## 九、强制执行遭遇二次“流拍”怎么办

申请执行A公司向院申请保全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第评估总价值1283.8万元经三拍卖仍流拍案件拖至2022申请向法院请求再委托评估拍卖执行程保全房屋（经三拍卖流拍）现能否重新再行评估拍卖发歧围绕本案争议焦点两种意见：第种意见认房屋第三拍卖流拍评估报告期限已且房价较拍卖流拍幅提升再第三拍卖保留价进行变卖或抵债失公平应保全房屋重新进行评估拍卖；

第二种意见认本案拍卖房屋第三拍卖流拍应按流拍保留价房屋抵偿给申请执行笔者同意第种意见本案争议焦点再行拍卖数限制问题再行拍卖指现流拍情况另行确定拍卖期再实施拍卖拍卖实践难保证拍卖能够交流拍现象发按照高民院《关于民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规定》产拍卖数限制三三拍卖流拍或者物抵债或者变卖能变卖且申请同意物抵债则解除查封、冻结该财产退执行本案应该突破司解释规定再行评估拍卖呢原：首先条文规定看司解释拍卖数限定三主要基于提升执行效率、节约司本考虑其于绝化概化文字表述式使司解释规定语义窄缺陷理论界实务界通行观点看某些案件要摈弃律词语遵循理性义需求并目实现衡平需通扩张解释、类推适用、目性扩张等弥补司解释足其司实际需求看由于流拍现象发且间跨度较标的物环境能处于升值状态严格限制再行拍卖数则能发公平情形（本案即）司拍卖重要机能通竞争使拍卖品受市场检验实现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三位体于刚性限制再行拍卖数则与基本价值相悖参与该司解释起草工作同志曾指：产、产或其财产权退给执行该项财产升值考虑重新启拍卖程序进行拍卖见高民院限制再行拍卖数作原则例外流拍三产能或已经升值情况我理应再启评估拍卖程序实现拍卖品价值化维护双事合权益综所述本案流拍三产升值情况再行评估拍卖

##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三次拍卖后流拍怎么办.pdf](#)

[《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

[《股票tick多久一次》](#)

[《二级市场高管增持的股票多久能卖》](#)

[《股票抛股要多久》](#)

[下载：股票三次拍卖后流拍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票三次拍卖后流拍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tore/21564427.html>